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將於2022年2月10日召開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 |
|--------------------------------------|-----|
|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 內資股 |
| | H股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內資股／H股^(附註3)

的登記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按有關指示代為投票。如未作出任何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 1. |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2月21日採納的規則組成的H股獎勵計劃(「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謹此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全權管理該計劃，並授權彼等全權在有關變更不會對任何參與者在該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範圍內修訂該計劃的條款以及根據及依照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且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藉以使該計劃全面生效。」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2. | 「動議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需要)。」 | | | |
| 3. | 「動議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內資股總數20%的額外H股／內資股，並謹此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通函。」 | | | |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刪去不適用者並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適用請刪除)。
4. 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一項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若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決定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告所述以外妥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簽署。如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親筆簽署。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7. 任何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應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有關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8.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9.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1幢B區101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該等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各方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予以保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通過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